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字第1254號

原告 葉渝富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複代理人 許哲銓律師

被告 宮慈妤

宮邦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宮治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5,63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宮治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93%，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55,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108年5月7日1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二街往中原路方向行駛，至福州二街416號前時，訴外人宮治華突自道路邊緣跑步進入車道，致原告閃避不及而碰撞訴外人宮治華後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及腦震盪、頸部挫傷、第五、六節頸椎間盤突出及左膝、左腹壁和右手小指多出擦挫傷等傷害，並因而減少8%之勞動能

01 力。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58,611元、交通費5,633元、親
02 屬看護費41,800元，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455,846元、精
03 神上損害575,954元，共計1,137,844元。

04 (二) 又訴外人宮治華於本件事故中死亡，被告均為訴外人宮治
05 華之繼承人，是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賠償原告。爰依民法
06 第184條第1、2項、193條第1項、195條第1項、1147、114
07 8及11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08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宮治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
09 告1,137,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被告答辯

13 原告就本件事故應負50%之肇事責任。醫療費部分，中醫診
14 所及迎旭診所之支出共11,700元與本件事故無關、交通費與
15 本件事故無關、原告應無看護必要、原告應無勞動能力減
16 損、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
17 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8 三、原告前於108年5月7日17時39分許，駕駛系爭機車沿桃園市
19 中壢區福州二街往中原路方向行駛，至福州二街416號前
20 時，訴外人宮治華自道路邊緣跑步進入車道，系爭機車隨即
21 碰撞訴外人宮治華後人車倒地。又訴外人宮治華因本件事故
22 死亡，被告均為訴外人宮治華之繼承人等事實。業經本院調
23 取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82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
24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於繼承訴外人宮治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
26 償1,137,844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
27 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是
28 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四)茲
29 分述如下：

30 (一) 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1.按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同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同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規定：「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2.查本件事務發生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二街往中原路方向行駛，至福州二街416號前時，訴外人宮治華自路肩處停放之兩輛小客車間出現，並跨越路面邊線進入車道，隨後系爭機車與訴外人宮治華發生碰撞，原告與系爭機車人車倒地等事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382號刑事案件卷宗，下稱刑案卷，卷一第29至31頁）。且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訴外人宮治華欲通過路口之位置，與行人穿越道距離為61.4公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729號卷，下稱偵卷，第18頁）。可知訴外人宮治華違規於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致原告閃避不及而與訴外人宮治華發生碰撞。

3.而依當時天氣晴，晨或暮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偵卷第19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訴外人宮治華竟疏未注意而未依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其就本件事務具過失甚明。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桃園市政府交通

01 局之覆議結果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

02 4.又訴外人宮治華已因本件事故死亡，被告均為訴外人宮治
03 華之繼承人，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就原告所受之損
04 害，於繼承訴外人宮治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侵權行為
05 之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07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8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09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10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11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12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13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14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道路交通
15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經人車擁擠處所，
16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7 2.被告固辯稱原告餘人車擁擠處所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
18 之準備，故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等語。然查前開監視
19 器影像截圖，原告與訴外人宮治華發生碰撞位置至路口處
20 之同向車道上，均無其他人車，尚難認有何人車擁擠之情
21 形存在（見刑案卷第31頁），則被告抗辯原告應減速慢行
22 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已不可採。

23 3.且查上開監視器影像及勘驗筆錄所示，自訴外人宮治華開
24 始穿越道路，僅經過1至2秒，尚難認原告有充分之反應時
25 間以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原告就本件事故應無過失，
26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4號判決亦同此認定。
27 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就本件事故有何過失
28 存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29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30 1.醫療費52,351元

31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01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02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2)查原告因本件事故醫療費共58,611元，被告就其中46,8
04 91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是原告就46,891元部
05 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06 (3)另就原告至黃智斐中醫診所就診之醫療費6,260元部
07 分。查原告於黃智斐中醫診所之病歷資料所示，原告就
08 診之症狀包含「胃酸上逆、胃炎及十二指腸炎、便秘、
09 面色黃、大便乾硬如羊屎狀、大便不爽、過敏性鼻炎、
10 胃痛、黑眼圈、胸悶痛、口腔酸味、打嗝、噯氣、矢氣
11 多、頸部挫傷、頸部痛、睡眠品質不佳、多夢紛紜、俯
12 仰轉側困難、頭風痛、頻尿、手汗嚴重、腰痠痛、下背
13 痛、右側耳痛、皮膚紅疹」（見本院卷第119至125
14 頁），可知原告至黃智斐中醫診所就診之病因甚多，無
15 從逕行認定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均與本件事故有相當
16 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17 (4)另就原告至迎旭診所就診之5,460元部分。查迎旭診所
18 之病歷資料所示，原告於108年6月10日起至109年6月11
19 日於迎旭診所就診，就診時原告表示其騎機車與人碰撞
20 致死，症狀為鬱症發作（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原
21 告就診時間與本件事故相近，且就診時亦表達其壓力源
22 為本件事故，是堪認原告至迎旭診所就診支出，與本件
23 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應
24 屬有據。

25 (5)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07年3月2日起即有於迎旭診所就診
26 故此部分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然查上開病歷資
27 料，原告於107年3月2日起至至107年5月9日止曾至迎旭
28 診所就診，然迄至108年6月10日止，期間已逾1年未行
29 就診。且107年間之診斷為非特定的焦慮症，與嗣後診
30 斷之鬱症並不相同（見本院卷第148、149頁）。可認原
31 告於107年間至迎旭診所就診，與108年6月10日起之就

診，係出於不同原因，是被告以此推論被告嗣後就診與本件事故無關，並不可採。

(6)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即為52,351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 交通費5,633元

原告請求交通費5,633元，業據原告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且比對原告乘車時間亦與就診日期相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 看護費41,800元

(1)查原告於住院期間有全日專人照護必要，有天晟醫院111年6月29日天晟法字第11106290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3頁）。次查原告住院期間共5日，有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

(2)再查原告於出院後於1至2週內有全日專人照護必要，亦有天晟醫院111年12月7日天晟法字第11112070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4頁），天晟醫院雖未表明特定照護日數，然1至2週既均可能為照護原告傷勢所必要，應認原告主張以2週14日計算，係屬可採。被告雖辯稱上開函文用語係「建議1~2週內全日專人照護。」僅係建議性質而非必要等語。然本院係向天晟醫院詢問有無專人照護必要，天晟醫院既未函覆無照護必要，應可認函覆內容所稱之建議，仍係指有照護必要而言，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可採。

(3)又原告主張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尚屬可採，是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即為41,800元【計算式：19×2,200=41,800】。

4. 勞動力減損455,846元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

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因頸椎退化性病變、第5、6節頸椎間盤突出，遺存有右頸疼痛、右手麻等症狀，勞動力減損比例為8%等情，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4月8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350245號函之鑑定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99頁）。原告勞動力減損之原因係頸椎病變，與本件車禍致原告受傷位置相符，是應認原告係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3)被告辯稱原告之頸椎疾病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經本院就原告之椎間盤突出、頸椎退化性疾病等症狀是否係受車禍外力所致，函詢天晟醫院。天晟醫院以111年8月2日天晟法字第111080206號函覆稱：應為原有椎骨間狹窄，因外力介入產生症狀（見本院卷第237頁）。可知原告於事故前至多僅有椎骨間狹窄，尚無椎間盤突出、頸椎退化性疾病等症狀。迄至原告因本件事故入院後，始有上述症狀，亦有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172至174頁）。足認原告上開症狀，係因本件事故所致，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4)再查原告於108年1至6月間受僱於銘福五金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3,100元，有銘福五金有限公司回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1頁）。以此計算原告平均每年勞動力減損數額即為22,176元【計算式：23,100×8%×12=22,176】。又原告係於78年5月9日生，有原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自事故發生之108年5月7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之143年5月9日止，尚有35年又2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

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得請求之勞動力減損數額共455,846元【計算方式為： $22,176 \times 20.00000000 + (22,176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00000000 - 00.00000000) = 455,845.0000000000$ 。其中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365 = 0.00000000$ ）。四捨五入至整數】。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5.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原告與訴外人宮治華之所得（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75,954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50萬元，方屬公允。

6.上開金額共計1,055,630元【計算式： $52,351 + 5,633 + 41,800 + 455,846 + 500,000 = 1,055,630$ 】，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遲延利息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5月1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0、51頁），是被告應於110年5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193條第1項、195條第1項、1147、1148及11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宮治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055,630元，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未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